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林長霆

選任辯護人 柯淵波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因認被告蔡林長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二、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01 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  
02 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  
03 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追加起訴意旨雖以上開犯罪與本院111年度審金  
05 訴字第1059號被告蔡林長霆被訴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具有  
06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因而追加起訴；惟前案業經本院  
07 於112年1月31日判決終結，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2年3月16日始繫  
09 屬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15日桃檢秀寒112  
10 偵11262字第1129029571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在卷足憑，是  
11 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前案終結後始繫屬本院，依前揭說明，  
12 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  
13 決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7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  
18 法官 林慈雁  
19 法官 曾雨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思好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7 附件：

